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南府征预告〔2025〕4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大岗镇放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增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和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大岗镇放马村、增沙村、新联一村、新围村（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1901公顷（2.852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0日（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本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5 日